

#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

乙方：宁夏博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

签订地点：鄂托克前旗

签订日期：

### 第一条 合同目的

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甲方（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）与乙方（宁夏博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就相关设备采购事项达成的具体协议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遵循诚实守信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确保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，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金额、质量、验收、支付等条款完成交易。

### 第二条 采购内容与金额

根据甲方需求，乙方承诺提供以下设备。双方确认下述内容为合同项下的采购设备及其相关费用：



| 序号  |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| 单价<br>(元) | 数量<br>(台) | 合同总价 (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| 身高体重秤<br>测试仪    | SH-301 脂肪<br>款 (打印) | 2650      | 12        | 31800    |
| 2   | AED 自动体<br>外除颤仪 | BeneHeartC1A        | 8950      | 9         | 80550    |
| 3   | 智能血压计           | BSX-6C102           | 430       | 12        | 5160     |
| 4   | AED 除颤仪<br>屏幕机柜 | G3                  | 1599      | 9         | 14391    |
| 总金额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31901   |

### 第三条 供货时间

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、安装及调试工作, 确保设备能够按时投入使用.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货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按未交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.

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:

甲方指定地点

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延迟,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,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时间,但延迟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,否则视为违约.

#### 第四条 设备质量与标准

##### 设备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正品,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,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.

##### 设备规格与性能

乙方应确保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中所列完全一致.设备的功能应完好无损,能够正常运行,且应符合相关标准,确保甲方使用时安全、有效.

##### 质量问题的处理

若设备在交货后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或维修.若设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无法修复,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,且不产生任何费用.

#### 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

##### 质保期

乙方提供的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,享有12个月的免费质

保期. 质保期内, 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、软件升级等服务, 设备发生故障时,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.

### 终身保修

设备质保期满后, 乙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. 在设备的正常使用过程中, 如发生故障, 乙方将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, 但不包括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.

### 服务响应与维修时限

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,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故障, 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.

## 第六条 设备验收

### 验收标准

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时, 需确保设备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、外观、功能等符合合同约定.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、功能测试、性能检测等.

### 验收流程

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等, 并协助甲方完成现场验收. 若设备在验收过程中未通过检查, 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或更换, 费用由乙方承担.

## 验收合格

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,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.签字后的设备即视为交付完成,乙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.

## 第七条 现场设备培训安排

### 培训内容

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并完成初步安装调试后,为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一次免费的现场设备操作培训.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操作、常见故障处理、安全使用注意事项、日常维护保养等.

### 培训方式

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在现场为甲方提供设备培训,培训方式为面对面讲解与演示相结合,并解答甲方人员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,培训期间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手册和资料,以便甲方人员学习和参考.

### 培训时间

现场培训安排应在设备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,具体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调确定.乙方应确保培训的内容完整、培训的方式清晰,以便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.

### 培训费用

技有  
部  
10400

现场培训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.

#### 培训反馈

培训结束后,甲方应对培训效果进行反馈.若甲方人员未能掌握设备使用要点,乙方应提供免费的后续补充培训,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.

#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

该合同采购金额为人民币¥:131,901元(大写: 壹拾叁万壹仟玖佰零壹元).

货款支付:乙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核实无误后 60 日内,甲方可向乙方壹次或分批次支付所有货款,即人民币¥:131,901元(大写: 壹拾叁万壹仟玖佰零壹元).

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.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宁夏博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

账户号码: 641301101013000756617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### 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时交货或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设备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未交货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.若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,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.

### 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,乙方有权暂停交货及提供服务,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未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.

## 第十条 不可抗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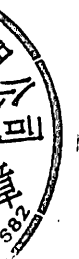
如遇不可抗力事件(如自然灾害行为等),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,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,并可在合理期限内延迟履行合同.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情况协商处理.

##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,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.

##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.

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.

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.

甲方: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代表人(签字):

王力格

日期:2025年2月24日

乙方:宁夏博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(签字):

何丹

日期:2025年2月24日